

## 商务部发布 氯丁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2011年5月9日,应国内氯丁橡胶产业申请,商务部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相同,即氯丁橡胶(又称氯丁二烯橡胶),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4910和4002499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Chloroprene Rubber。

商务部对终止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氯丁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有关事项如下。

### (1) 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氯丁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 (2) 反倾销措施

自2011年5月10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5年第23号公告、2010年第49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 (3) 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1年5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氯丁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4)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2011年5月10日起执行。程 絮

## 欧盟出台轮胎标签法规

日前,欧盟委员会出台了轮胎标签法规——EC1222/2009。规定要求从2012年11月1日起,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轮胎、轻卡轮胎、卡车轮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燃油效率、道路噪声和湿抓着力等级。目标是到2020年将欧洲能源消耗减少20%。

这一法规对轮胎的三大性能进行了标准化规定:燃油效率(即轮胎滚动阻力要求)分为A到G共7个等级;湿抓着力分为A到F共6个等级;道路噪声分为3个等级,并用黑色标签表示。由于EC1222/2009法规本身更多在于强制轮胎厂商按照统一的规范标示产品的性能,这将使我国出口轮胎的价格优势被弱化。新法规的实施对车辆也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需增加具有先进安全技术的部件和装备。欧盟是中国轮胎出口的第二大市场,销售量年均增幅达30%。艾迪

## 印度发布

### 对华橡胶助剂反倾销日落复审事实披露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日前发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美国和欧盟的橡胶助剂MOR, PX13和TDQ反倾销日落复审事实披露。中国仅有MOR产品涉案,且无中国企业应诉。在披露中,印度反倾销局仍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并认可原审中采用结构价格来计算中国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做法。最终,中国MOR产品的倾销幅度被认定为25%~30%。同时,反倾销局综合考量申请方提供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利率、销售费用等证据材料,认定5年征税期结束后倾销和损害可能继续存在。阿枫